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邀請或招攬。

NetEase, Inc. 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說明書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說明書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NetEase, Inc. 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999)

擬議分拆 CLOUD VILLAGE INC.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CLOUD VILLAGE INC. 上市及
CLOUD VILLAGE INC. 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Cloud Village Inc.（「Cloud Village」）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Cloud Village 股份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緒言

茲提述 NetEase, Inc. (「本公司」) 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 日內容有關擬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loud Village 上市及 Cloud Village 股份開始買賣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 Cloud Village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 Cloud Village 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ii) Cloud Village 股份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Cloud Village 股份以每手 50 股 Cloud Village 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 9899。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本公司控制 Cloud Village 已發行總股本合共約 61.31%權益。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中國杭州，2021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鄭玉芬女士、李廷斌先生、唐子期先生、馮倫先生及梁民傑先生。